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赵璐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宋兴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宋兴来先生简历

宋兴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宋兴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